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 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名		學號		部門	
原指導教授 姓名(正楷)		新指導教授 姓名(正楷)			
申請理由					
資源轉移與 保密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於原屬實驗室相關之研究內容成果均為原屬實驗室所有。原研究工作、設備等相關事物，均已清楚交待，並負保密之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於原屬實驗室使用資源之權利終止，並與原屬實驗室無財物上之糾葛。				
原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名	本人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) 該生更換指導教授 簽名：				
新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名	本人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) 負責接替指導該學生 簽名：				
申請人簽名	部主任審核簽章				
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申請人更換指導教授，本申請案逕送半導體研究學院學術委員會裁決					
____學年第____次學術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單僅供研究生更換同一部門指導教授，如欲更換別部指導教授應申請轉部程序，不適用本表。
2. 本申請單經請部主任審核同意後，由院辦公室留存。
3. 核可後一併更新導生名冊。

院辦公室收件人：\_\_\_\_\_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